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58 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48 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9.58 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636,612,69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1,979,417 股后，以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 2,574,633,2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7,463,328.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9.5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9.48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74,633,280×0.1）÷2,636,612,697≈0.0976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58-0.0976）/（1+0）≈9.48 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64.56 万股至 5,274.2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至 2.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